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1〕10号

三明学院关于罗若韩等 11 名学生留级的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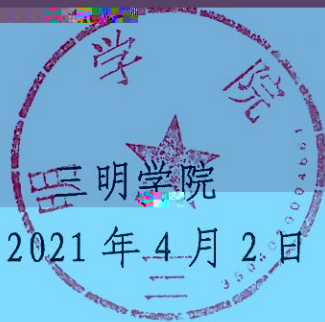
各学院：

截至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补考结束后，罗若韩等 11 名学生第二次受到成绩警示或第一次累计不合格的课程（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）学分数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的 15%，根据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 号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经教务处处务会审议，现给予留级处理。

请各学院依据《三明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（明院教〔2018〕251 号）办理规定，建立受学业预警处理学生档案，做好该部分学生的课程衔接及其他后期管理工作。

具体学生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班级名称	学号	姓名	留级后新班级
1	信息工程学院	18 通信工程 2 班	20180867219	罗若韩	19 通信工程 2 班
2		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	20190861144	黎紫凤	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
3		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班	20190861227	张世雨	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
4	机电工程学院	19 电子科学与技术	20190661107	徐俊	20 电子科学与技术
5		19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20190666108	高安奎	2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
6		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	20180663127	洪俊	1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班
7	资源与化学学院	19 环境工程	20180763107	于卓然	20 环境工程
8		19 化学工程与工艺 1 班	20190761105	李青枫	20 化学工程与工艺 2 班
9	建筑工程学院	17 土木工程 2 班	20160961313	郑康宁	18 土木工程 2 班
10		17 风景园林 1 班	20170963101	蔡雪玲	18 风景园林 2 班
11		19 风景园林 1 班	20190963102	苏比·伊力波拉木	20 风景园林 2 班



2021年4月2日

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2021年4月2日印发

抄送: 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